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孟君  
電話：037559583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lail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89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D1072404 (110D117599\_110D2056437-0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，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安危機，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，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。
- 三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21/10/06  
18:14:04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